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修订和增加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朝柱

杨天均

王仁平

2014年10月28日